

**24. 教育界 (30 席)**參照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<sup>1</sup>

產生方式	席位	細節
當然委員 <sup>^</sup> (第 5B 條)	16	<p>指明職位： 大學校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香港大學校長</li> <li>2.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</li> <li>3.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</li> <li>4.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</li> <li>5.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</li> <li>6. 香港教育大學校長</li> <li>7.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</li> <li>8. 嶺南大學校長</li> <li>9.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</li> <li>10. 香港樹仁大學校長</li> <li>11. 香港恒生大學校長</li> </ol> <p><u>營辦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，而其營辦學校總數為辦學團體中最多的 5 家機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2. 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指明的職位</li> <li>13. 由保良局指明的職位</li> <li>14. 由香港聖公會指明的職位</li> <li>15. 由東華三院指明的職位</li> <li>16. 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指明的職位</li> </ol>
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(第 39V 條)	1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；</li> <li>(b) 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320章)註冊的專上學院*；</li> <li>(c) 香港公開大學；</li> <li>(d) 香港演藝學院；</li> <li>(e) 職業訓練局；</li> <li>(f)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；</li> <li>(g)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；</li> <li>(h)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第13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(該條例第3(1)條所界定者)註冊的學校，但《教育(豁免)(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)令》(第279章，附屬法例F)第2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除外*；或</li> <li>(i)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*。</li> </ol>

<sup>1</sup> 節錄自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為準。

**備註：**

- (^) 若各大學的校長不符合登記資格，該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則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。
  - (\* ) 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第 12(20)條，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，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，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。
-